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证全指能源 ETF 联接

A 类基金代码：001460

C 类基金代码：00297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9 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备案”第四条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若截止该日（即 2018 年 7 月 9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以登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